

股票代码：600462

股票简称：ST 九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

交易对方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99 号 2 层 01-2666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声明	6
一、上市公司声明	6
二、交易对方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9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6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 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7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8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2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5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7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ST 九有、九有股份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2.SH
控股股东、中裕嘉泰	指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
标的公司、亳州纵翔	指	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亳州纵翔 9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裕嘉泰
天津盛鑫	指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安徽泰睿	指	安徽泰睿置业有限公司
润泰供应链	指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9日，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其破产
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	指	天天微购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指	汉诺睿雅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指	中广阳
深圳昊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指	昊天娱
MCN	指	Multi-Channel Network，简称 MCN，一般指多频道网络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简称 KOL，一般指关键意见领袖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 IP，一般指知识产权
DSP	指	Demand-Side Platform，简称 DSP，一般指需求方平台
本次交易、本次出售、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公司 90%股权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重组预案摘要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3月31日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裕嘉泰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最终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裕嘉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李明。

（二）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亳州纵翔 90%股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中裕嘉泰出售亳州纵翔 9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亳州纵翔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中裕嘉泰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 6,400.00 万元，评估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即中裕嘉泰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裕嘉泰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

第二期支付：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中裕嘉泰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

第三期支付：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中裕嘉泰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

第四期支付：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中裕嘉泰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

（六）过渡期损益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中裕嘉泰按受让股权比例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中裕嘉泰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担。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前不得分配；交割日后，中裕嘉泰按受让股权比例依法享有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等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ST 九有（2021 年末/2021 年度）	36,664.75	26,831.70	6,084.99
亳州纵翔（2021 年末/2021 年度）	7,116.93	0.00	7,116.92

标的资产（亳州纵翔 90% 股权）	7,116.93	0.00	7,116.92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19.41%	0.00%	116.96%

注:资产净额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数，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测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亳州纵翔 90% 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为 7,116.92 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116.96%。由于亳州纵翔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超过 50%，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裕嘉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决议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关营销服务业务，主要是面向各个行业的客户，以专业的策划及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品牌管理与营销服务。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亳州纵翔 90% 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留原有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收到现金对价改善资产结构，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

由于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数据审阅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备考财务数据审阅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

2022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7月18日，亳州纵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交易对方

2022年7月18日，中裕嘉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

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违反上述保证，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p> <p>2、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所有与会者签字保密。知晓人员亦严格履行了保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p> <p>4、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了保密条款。</p> <p>5、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该等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6、公司多次督导和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p>

		票。 7、对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书面文件，限定放置在指定的独立场所，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资料。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于限期解除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冻结情况的承诺	公司/本人将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积极协商沟通，在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解除全部股权冻结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3、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赔偿公司或其股东因此

		<p>受到的损失。</p> <p>5、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止。</p> <p>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如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p> <p>3、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p> <p>5、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止。</p> <p>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p>本公司/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本人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p>
	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所持/控制公司股份的计划。</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	<p>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所持/控制公司股份的计划。</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p>

		<p>本承诺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五、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六、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最终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

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公司/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本人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所持/控制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五）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后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审阅、评估数据和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

基准日的标的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而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协商方式确定支付，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六）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被冻结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亳州纵翔 90%的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股权冻结等文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法院系统公示平台“粤公正”显示，此次亳州纵翔股权冻结事项系因润泰供应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程序引起。交易标的存在因股权被冻结导致出现权属纠纷以及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股权被冻结可能导致无法按时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裕嘉泰出售亳州纵翔 90%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亳州纵翔 90%的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明已出具承诺，将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积极协商沟通，在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解除全部股权冻结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若公司未能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就解除冻结事项与相关方达成一致并及时解决，导致标的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延后或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亳州纵翔所属 179 套房产未能如期办理不动产权证，导致无法开展相关业务，亳州纵翔已就房产相关事项提起诉讼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亳州纵翔与公司签署《自媒体业务合作协议》，拟合作开展直播、秀场运营及建立直播网红孵化等业务。基于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张东旗、亳州纵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东旗将其合法持有的亳州纵翔 90% 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亳州纵翔拥有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 200 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 S2# 商业楼（包含 179 套房产，建筑面积为 11,073.87 平方米）物业，亳州纵翔与房产的交易对方安徽泰睿约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房屋的所有权登记。受地产行业整体环境及开发商经营情况影响，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安徽泰睿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涉及多项诉讼，上述房产未能办理完毕权属证书，进而导致亳州纵翔无法开展相关合作业务。

亳州纵翔已就购买房产的相关事项提起诉讼。2022 年 2 月 25 日，亳州纵翔收到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皖 1204 民初 1312 号）。

2、上市公司经营压力加大，流动性紧张

近年来，上市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受宏观经济下滑、市场竞争激烈、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着大额亏损、经营压力加大、流动性紧张的困境。

为了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向中裕嘉泰出售亳州纵翔 90% 股权。上述资产的出售预计将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盘活存量资产，避免上市公司诉讼纠纷

亳州纵翔主要资产为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 200 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 S2#商业楼（包含 179 套房产，建筑面积为 11,073.87 平方米）物业，上述房产未能按时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已影响到上市公司和亳州纵翔所预期的业务合作开展。同时，亳州纵翔已就购买房产的相关事项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结果及后续办理情况存有不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盘活存量资产，将亳州纵翔 90%的股权置换为流动性强的现金以改善资产结构，消除亳州纵翔所属 179 套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不确定性，避免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2、回笼部分资金，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能够回笼部分资金，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疏解和改善上市公司目前在经营、财务等方面面临的困境。公司计划通过本次交易收回的部分现金价款用于偿还债务等事项，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和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裕嘉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李明。

（二）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亳州纵翔 90%股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中裕嘉泰出售亳州纵翔 9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亳州纵翔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中裕嘉泰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6,400.00万元，评估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即中裕嘉泰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裕嘉泰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

第二期支付：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中裕嘉泰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

第三期支付：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中裕嘉泰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

第四期支付：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中裕嘉泰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

（六）过渡期损益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中裕嘉泰接受让股权比例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中裕嘉泰接受让股权比例承担。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前不得分配；交割日后，中裕嘉泰按受让股权比例依法享有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等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ST 九有（2021 年末/2021 年度）	36,664.75	26,831.70	6,084.99
亳州纵翔（2021 年末/2021 年度）	7,116.93	0.00	7,116.92
标的资产（亳州纵翔 90% 股权）	7,116.93	0.00	7,116.92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19.41%	0.00%	116.96%

注：资产净额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数，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测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亳州纵翔 90% 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为 7,116.92 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116.96%。由于亳州纵翔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超过 50%，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裕嘉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决议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关营销服务业务，主要是面向各个行业的客户，以专业的策划及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品牌管理与营销服务。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亳州纵翔 90%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留原有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收到现金对价改善资产结构，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

由于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数据审阅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

快完成备考财务数据审阅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

2022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7月18日，亳州纵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交易对方

2022年7月18日，中裕嘉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